

(17)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。(如有, 请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梧州市第十二中学(单位名称)的 十二中学生膳厅危墙重建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十二中学生膳厅危墙重建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建筑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海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 87.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6.0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海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1 日